
信 息 参 考

第 9 期

现代大学制度专题

党政办公室编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专家视点】

顾海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设现代大学制度……………（1）

张文显、周其凤：大学章程 现代大学制度的载体……………（6）

【院校扫描】

现状、创新与问题：沈阳师范大学编制使用与管理……………（15）

沈阳师范大学：探索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方案……………（19）

沈阳师范大学章程……………（23）

内蒙古科技大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34）

宜宾学院：办学思想、办学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37）

【新闻速递】

九月至十一月校园新闻回顾……………（53）

【专家视点】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武汉大学校长 顾海良

刚刚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于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突出了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并把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作作为重要任务提了出来。

现在提出“完善大学治理结构”，是以三个基本规定为前提的：一是对大学治理结构内涵的理解。大学治理结构分为外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结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主要是指大学内部利益相关者之间各种权力的分配、制约和利益实现的制度规定、体制安排和机制设计，集中体现大学管理的结构、运行及其规制的主要特征和基本要求。本文涉及的是大学内部治理结构问题。二是对大学治理结构的制度和体制前提的理解。治理结构是以一定的制度和体制规定为前提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大学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坚持党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必须坚持的前提和方向。三是对完善大学治理结构旨意的理解。大学治理结构的目标和方向是现代大学发展目标与功能的体现与实现。培养学生成长、成才是大学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时候都是大学的根本任务，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引领社会则是现代大学的基本功能。大学根本任务是大学功能的中心坐标，大学功能是实现大学根本任务的必要路径。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必须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展开，必须有利于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提高，有利于学科的交叉融合，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有利于形成优良的学风、校风和作风。

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应着重把握和处理以下四个基本问题。

一、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大学治理结构的基本指向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领导体制长期探索的历史选择，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和体制的基本特征。大学治理结构要以坚持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前提，以改进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圭臬。

“党委领导是核心”。正确认识、把握和实现党委领导核心的地位和作用，是加强和改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首要任务，也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基本要求。党委对高校，不仅是思想政治上的领导，而且是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上的领导，突出表现为把握高校的政治领导权、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对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党委负有对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作出决策的重大职责。

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集中体现于党委和行政的关系上。在党委和行政的关系上，党委一方面要充分行使领导权，领导学校的全局工作，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调动校长和其他行政领导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力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作为党委的“班长”，重要的是要摆正书记个人与党委集体之间的关系、善于处理好书记个人在党委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与校长在行政实施过程中的职权之间的关系。理顺党委集体领导和校长个人负责之间的关系，把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根本要求。

“校长负责是关键”。校长负责是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要求，也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必然选择。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关键是要发挥校长的行政领导作用，使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校长不只是党委决策的執行者，实际上也是党委决策的主要成员之一。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在大学治理结构中，校长既是学校党委决策的具体執行者，也是主要决策者。党委的“职责”和校长的“职权”，体现了大学治理结构的重要内涵。因此，“校长负责是关键”，重要的就是体现在对学校党委的负责上。对学校党委负责，才能维护党委的

领导核心地位，促进党委领导职责与校长职权之间关系的和谐协调，更好地维护和实现社会、学校和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这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重要基础。

“教授治学是根本”。大学治理结构的架构就在于党委领导的核心地位、校长负责的关键作用和教授治学的根本要求这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党委的政治领导、校长的行政职权和教授的学术权力，构成高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基本方面，构成大学治理结构的基本要素。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和教授治学这三个方面，也涉及高校基本资源即政治资源、行政资源和学术资源的优化配置问题。显然，能否达到高校资源的最优配置是大学治理结构质量与效率的衡量标准。

二、推动“教育家办教育”和管理队伍建设，凸显大学治理结构的体制特色和机制活力

大学管理是一种专业化极强的管理，大学治理结构不同于企业治理结构或政府治理结构。“让真正懂教育的人来办教育”、“要倡导教育家办教育”的呼吁，实质上就是要求大学由教育家来治理。“教育家办教育”是对大学治理结构基本特征和特色的诠释，实在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核心问题。

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已经内在地包含了大学要有行政管理的规定。大学必须有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以及由此形成的行政权力是必然的。特别是面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从精英教育阶段转向大众化教育阶段的实际，更要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密切结合各高校发展的实际，进一步提高教育管理队伍的水平 and 能力，确立新的管理目标和方式，使高校的行政管理与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的要求更相适应。

在大学治理结构中，强调行政管理的重要性和所谓的“去行政化”应该是并行不悖的。所谓的“去行政化”，不仅仅是逐步取消当前高校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而且还包括改变把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混同、甚至用行政权力替代或削弱学术权力的现象。在大学治理结构中，不允许利用行政权力包揽教学资源和学术资源配置的全部过程，要使高校的教学资源和学术资源配置以学术委员会为主，以学术权力为教学资源和学术资源配置的主体。

校长应该是教育家，时代呼唤杰出的教育家。高校的所谓“去行政化”的对应面应该是大学校长的职业化，这也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必然要求。实行教育家治校，首先要求有职业化的校长和专业化的行政管理人员，明确大学治理结构中行政管理的权力边界。从这个角度上看，比所谓“去行政化”更重要的是大学校长的职业化。实际上，在国外许多高校中，大学校长的职业化已经是一项推行多年并已见成效的制度。在我国高校中，校长的职业化进程还没有开始，相反却有一些校长岗位因为行政级别的存在而成为安排官员出路的渠道，硬化了高校的行政化趋向。《规划纲要》强调的“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必然路径，应该成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突破口。

三、探索教授治学、坚守学术自由，建立和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权力体系，营造大学治理结构的宽松氛围和良好条件

大学的生命力和活力在于学术的繁荣发展。实现“教授治学”，就是要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校管理中的指导作用。“教授治学”的主体是教授，主旨在于以教授为主体行使高校的学术权力，并对高校学术资源进行配置和使用。

“教授治学”是提高大学治理结构水平和质量的根本。教授是教师中最重要的学术群体，在学校的管理中具有重要优势，其中主要的就是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及其管理中的优势。教授熟悉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对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有着深刻的、深邃的理解，这是他们参与学校管理的突出优势和重要基础。在加强和改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只有发挥教授的优势，依靠教授治学，才能完善高校管理体制，形成管理合力，按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的规律办事，从根本上提高大学治理结构的水平和质量。

“教授治学”也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的根本。完善高等学校的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需要充分依靠和发挥教授在高等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实现高等教育管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高校通过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务委员会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师特别是教授参与高等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提高教授在高等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提高高校决策的民主化、科

学化水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教授治学”当然不能代替党委对高校的领导职责和校长对高校行政管理的全面职权；“教授治学”要以党委统一领导和校长全面负责为前提，只能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体制中运行，并在这一制度和体制背景下发挥作用。建立和健全教授依法治学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机制，是完善和发展高校治理结构的内在要求。

“教授治学”，在更为宽泛的意义上，就是要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在大学治理结构中，就要从学术氛围、学术风气、学术品质诸方面入手，建立一种积极向上、团结奋进、尊重知识和创新创造的学术氛围，树立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学术风格。使大学真正成为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的园地。

四、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大学章程，构建大学治理结构的科学民主的保障机制

依法治校是我国高校管理改革的必然趋势，是高校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大学治理结构的内在要求和必然机制。从完善大学治理结构来看，坚持依法治校的要义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要制定和完善大学章程。大学章程是高校得以设立以及保障其正常运转的“根本大法”，是大学管理与运行的规则体系。如何按照《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学校章程建设的要求，“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是完善大学治理结构的重要任务。

其次，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重点的是要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各负职责和职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领导决策行为，减少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增强决策的民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时，一定要注意决策前的酝酿和磋商，特别是要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策的重大议题高校主要负责人必须会前进行充分酝酿和磋商。应明确规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的职能定位、职权范围、决策程序、监督督办程序等项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筑牢大学治理结构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基础。

第三，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流程。进一步健全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科学的学术考核评价和激励

机制、干部选拔任免决定制度、校院两级管理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征求群众意见制度，党政领导民主生活会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校务公开制度等等。通过建立健全和具体实施这些管理制度，凸现大学治理结构中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规划纲要》从新的高度，对大学治理结构赋予新的内涵，对完善大学治理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可以相信，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基本性质、又具有各自高校鲜明特色的大学治理结构，必将成为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坚实基础和强大推动力量。★

大学章程：现代大学制度的载体

吉林大学 张文显 周其凤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面临的时代课题。吉林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通过的《吉林大学章程》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科学探索，在学校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引起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全国高校的广泛关注。这部章程以我国宪法和教育法律法规作为立法依据，认真总结和吸纳了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制度成果，借鉴了境外大学章程的有益成分，同时着重总结和升华了我们立足本校校情探索现代大学精神，进行制度改革和创新的理论和实践。作为探索的结晶和实践的产物，它凝聚了全校师生和校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彰显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特色、学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范了校内各种关系，明晰了领导体制、治理结构、管理模式，规定了教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把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建立在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上，向世界展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也树立了吉林大学作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良好形象。

一、章程确立和明晰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

制度文明是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标志，现代大学制度是涉及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大学与政府、大学与社会关系的综合命题。如果说构建现代大

学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面临的时代课题的话，学校制定章程的过程，则可以说是对这一时代课题的科学探讨，而章程本身则是对这一时代课题的一个初步回答。章程涉及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其中主要是回答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等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问题，为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提供了可行的自治规范。

(1)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晰了党委与行政的关系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首先要面对和回答的是党委与行政的关系问题。《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但实践当中普遍遇到的问题是，怎么样在保证党委对学校各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的同时，又能够保证以校长为首的学校行政有效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也就是如何才能更好协调理顺党委和行政的关系的问题。我校感到，高教法对党委的职权和职责规定得不够具体和清晰，对校长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方式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因而会影响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贯彻实行。据此，在学校章程中对党委的职权和职责做更加切合实际的细化和进一步明确，十分必要。章程规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章程依据《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党委和校长的主要职权与职责分别做了切合学校实际的具体规定，明确界定了党委与校长的不同权限范围，其中党委主要是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干部任免，体现出党要管党、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和党委管大事的思想。关于校长的职权和职责，章程在高教法规定的基础上，也做了更加切合学校实际的规定，校长作为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机制。这一规定充分表明学校既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又支持和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依照章程规定，学校通过另行制定更为具体的党政议事规则，对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和程序进一步细化，就使党委与行政的工作关系从制度上更加得以理顺，从而有利于促进提高工作效率，形成良性互动、高效合理的工作格局。

(2) 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明晰了学校与学院、学部的关系

校内的治理结构除了领导体制，最主要的是管理体制，对于规模大、学科多、校区分散的大学来说，管理体制该如何设计，是相对集权还是分权，管理重心该不该下移以及如何下移，是实行两级还是多级管理，每一级的职权职责怎样配置，是建构现代大学制度必须解决的问题。经过几年的探索、试验和科学论证，2004年我校开展了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改革。我们从学校实际出发，参考国内外其他大学的有益经验，吸收现代管理科学的思想，出台了《吉林大学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改革纲要》。根据这个改革纲要，学校对校内各种权力的关系及其运行程序进行了明晰。确立了学校对学院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了校部机关的机构设置和权责划分，确定了校区事务的管理模式。章程将学校的管理体制定位为校、院两级管理为主。

校、院两级管理的核心要义在于明晰和确定学院的职权，章程就此做了详细的规定。章程规定：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这些规定体现了学校管理重心逐渐下移的特点。对于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章程规定：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和教学中心，享有与学院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章程做上述规定，明确了学院一级机构在学校的地位和职权，清晰地界定了学院一级机构发挥作用的范围和领域，同时也明确了学院一级机构的责任，使得民主和效率的关系问题得到较好的协调和处理，从而在制度上保证了校、院两级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在明确校、院两级管理的体制的同时，章程规定，学校按照学科门类及实际需要划分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诸如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医学部、农学部

等。学部设置学部长，学部长由校党委决定、校长任免，一般由学部内部各院长轮流担任，主要负责本学部学术、学位事务的协调，教学、科研的合作等。同时负有与行业的联络等职责。

(3) 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明晰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

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是现代大学立基的根本和传统，教授治学是现代大学有效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一项根本制度和传统。教授治学主要表现在行政权与学术权相对分离、教授对学术问题拥有决定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以教师为主体以及学院设立教授会等方面。各类学术组织是教授治学的重要载体和手段，章程通过规定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权，为学术权力的有效行使提供了制度保障。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的另一种有效形式和重要载体，在当前大学行政化倾向比较普遍。特别是法定学术权力机构日益行政化的情况下。在学校逐步放权给各个学院的背景下，它的设立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章程参照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经验，规定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会，同时规定教授会依照学院制定的教授会章程开展工作，这一规定将设立教授会、决定教授会运行模式的权力赋予了各个学院，为学院探索自主管理的有效模式留下了充足的制度空间。

民主管理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很难设想一所高水平的大学它的内部管理不是民主的。章程关于组织机构及其权责配置和师生员工权利的规定，集中体现了学校的民主管理思想。按照章程规定，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作为常设咨询机构，举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规划等重大事项，都应咨询校务委员会的意见；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主渠道，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在党委领导下参与民主管理。另外章程规定，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和院务公开，校长、院长分别向学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这些都是关于民主管理的专门制度设计。

(4) 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法人自治的制度依凭

大学法人制度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办学自主权则又是法人制度的核心。章程规定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这是大学法人自治的制度表达。章程规定了学校的名称、住址、法律地位、办学宗旨、法定代表人、

机构组成、法人财产，涵盖了学校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基本要素，对学校运行的合法性基础做了制度性宣示。章程规定，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招收学生、颁发学业和学位证书、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自主管理和使用法人财产等，这些规定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在学校的具体落实，体现了学校依法享有的办学自主权。

二、章程遵循和彰显了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

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有学生才有学校的未来。有大师才有学校的前程。人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制度的设计要立足和服务于最大限度调动和发挥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立足和服务于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要体现以人为本。我校章程关于教职员工和学生权利义务的规定，集中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反过来也可以这样说，因为突出规定了师生员工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也使得章程充满了浓厚的人文主义色彩。

师生员工作为公民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作为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享有或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应民事权利或义务，另外作为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教师和学生还分别享有或履行《教师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与此同时，师生员工与学校之间在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之下，发生着更加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学校章程对师生员工相对于学校的这些具体权利义务做出相应规定。一方面是对法律明文规定的师生员工权利和义务的丰富，同时也彰显了师生员工的主体地位，更进一步明晰了师生员工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章程规定，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明文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公共资源权、公平获得发展机会权、获得公正评价权、公平获得奖励权、重大事项知情权、民主管理参与权、申请救济权以及学校规则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明文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勤勉尽责、尊重和爱护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学校规则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为体现学校办学以教师为主体的思想和理念，章程还特别对教师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创造和传授知识、开展学术创新以及遵守学术道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对于学生，章程规定了学生的公平受教育权、对专业和课程的选择权、

公平获得深造和参加文化交流活动权、获得全面素质教育权、依法自主组织和参加社团权、公平获得奖励权、知情权、申请救济权等权利和维护学校名誉与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交纳有关费用、爱护学校设备设施等义务。章程还规定了学生要养成良好品性。所有这些关于教职员工和学生权利义务的规定，都是学校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定位出发而做出的制度性宣示和规范，对引导和规范师生员工行为，形成良好的校园风尚和大学文化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章程规定学校要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这一规定体现了“无救济、无权利”的法律精神，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权利的落实做出了制度指引，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三、章程彰显和渗透了现代大学精神

大学精神是大学制度的灵魂，大学制度是大学精神的外在体现，是大学精神的制度载体和表现形式，大学精神与大学制度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章程是现代大学制度的载体，同时也是现代大学精神的载体。章程以序言的形式，将学校凝炼的以求真务实、自由民主、开放兼容、隆法明德、与时俱进为核心的现代大学精神做了宣示，以此来阐明学校的传统与理念，抒发学校的理想和情怀，突出学校的定位与特色。章程的具体制度设计中，也全面渗透了现代大学精神的理念，比如关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良知和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的规定；关于学校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的规定；关于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的规定；关于学校教师应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精英人才的规定，以及关于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攀登科学高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的规定；关于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的规定，等等；另外学校的组织机构的设置，也都体现和渗透了现代大学精神的理念。一定意义上讲，大学精神的渗透，使得章程平添了一种强烈的感召力和影响力，从而能够更好地起到对师生员

工的激励、教育和引导作用，发挥出章程对包括广大校友在内的学校全体人员的情感纽带作用，弘扬吉林大学的优秀传统，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四、章程在法律范围内的制度创新

章程是制度创新的结果。因为国内鲜有可资参照的大学章程，也因为当前制度转型时期法律法规的修改变动相对较为频繁，加之合校的特殊历史背景，吉林大学制定这样一部章程肯定要面临诸多的内外部困难和挑战，唯其如此，我校将制定章程的过程始终当成是研究和推进工作的过程，当成是制度创新的过程。章程紧紧围绕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总体定位，密切联系学校的校情实际，依据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做到了在法律范围内尽可能有所创新。

章程制定过程中遵循了这样一个原则：那就是凡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绝不与法律冲突，只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必要细化；而对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如果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又符合大学未来发展趋势，就在不违背法律精神和原则的前提下作大胆探索。除了前文谈到的地方之外，章程当中还有很多制度创新的例子，比如，关于学校功能的规定，章程提出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为根本任务，这一符合我校研究型大学定位的规定，体现了教学与科研并重、教书育人与科研育人的统一。章程关于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良知和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这一培养标准的规定，在遵循国家法律和政策普遍性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又有学校自己更高的要求，突出了自身特色，是对法律的一种补充和丰富。还有，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章程依法对常委会和常委会的关系做了明确。另外，章程将高教法制定以来中央关于高校领导体制一些重要的提法，比如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党委既要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又要维护政治稳定和校园平安，规定在了章程中。还有关于党委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推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开创以公正、民主、诚信、和睦、相互认同为价值理念的和谐局面的规定，吸纳和体现了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些最新理念。关于校长办公会议，章程规定它主要是处理学校行政工作当中的重要事项，这也是考虑到校长行政首长负责制的特点，在法律基础上所做的一种补充和完善。章程规定了校务委员会，这是高教法所没有规定的。对学术委员会，章程增加了

审议教师职务资格、受理学术争议等几项高教法没有的内容，赋予了学术委员会更充分的权力；章程规定学院一级学术委员会依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而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院长不得担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这也是为保障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所做的制度创新。另外，章程赋予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权，是在学位条例基础上的一种补充和完善。还有关于校区机构、学校纪念日的规定等，也都是考虑到吉林大学合校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制度设计。

另外，关于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在法律规定之下做了符合法理的规定，应当说也带有一定的创新性。章程作为代表学校法人组织意志的根本性规定，理应由学校最高权力机构来通过。在最终确定章程由学校党代会通过之前，我们也曾考虑过是否可由教代会或是一个特别成立的组织来通过，后经大家讨论认为，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而非学校最高权力机构，由其通过章程的法律依据和权威性不足；而对于成立特别的组织机构，大家讨论认为也不可以，因为这样一个机构它是根据党委会的决定成立的，肯定也不是学校最高权力机构，而且为制定章程专门成立这样的组织也没有法律依据，存在合法性方面的问题。因此根据高教法和党章规定，学校最后选择了由党代会制定和通过章程。与此同时，我们也考虑到，党代会通过章程必须有一个充分的群众基础。所以章程规定，学校章程要经过校务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这是党代会讨论的前提和必经程序，即只有在校务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由学校党委提请党代会审议通过。事实上也是，吉林大学章程的制定和通过也正是遵循了这样一个充分发扬民主的程序，广泛征集了民意，集中了全校上下的集体智慧。关于章程的修改程序，因为考虑到党代会一般几年才召开一次，其间如果章程需要进行修改，特别是当国家法律法规有了新的规定，出现章程与新的法律规定不一致或是其他必须修改章程的情况，就需要一个机构来做这件事，所以章程规定，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代表大会修改，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可对本章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章程赋予党委全委会修改章程的权力，但这种修改是部分的，而不是全局的，这种补充和修改将来还要采取修正案的方式，而且党委还要将每次修改的情况向下一次党代会进行报告。章程如此规定，严谨合法可行。

《吉林大学章程》把学校正在做、应当做和能够做的事情以学校基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尽管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总的来讲，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本质，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普遍原则和发展方向，也符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为把吉林大学建设成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了制度设计和保障。我们期待着将来有更多的学校能够制定章程，大家互相借鉴，共同来推动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逐步走向完善。★

【院校扫描】

现状、创新与问题：沈阳师范大学编制使用与管理

沈阳师范大学院校发展研究中心

一、现实状况

根据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文件，2005年沈阳师范大学编制数为2855人，由于学校规模及办学水平的提高，2008年，省编办是学校增加教学编制312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的教师数量紧缺的状况。

现在沈阳师范大学共有编制数为3167人，实有教职工3102人。专业技术人员2420人，管理人员485人，工勤人员197人。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任教师1960人，其中三级教授73人，四级教授198人。副教授696人，讲师及以下职务993人。

二、编制创新

（一）总量控制，分类管理

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严格按照省人社厅规定的编制结构比例，科学、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坚持因事设岗，加强调控和监督管理，实行岗位总量、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控制，实行岗位的动态调整和管理。

区别不同学科类型，充分考虑教学单位的办学水平、队伍建设和发展目标等因素，实行分类指导，使各类人员各尽其责，各展其长，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在本次全省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学校设置的岗位中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78%（省内比例较高），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60%；管理岗位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16%；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首次设岗按岗位总量的6%设置。

（二）教师主体，协调发展

在岗位设置中，岗位的总量及高级岗位、高等级岗位的比例要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同时兼顾其他系列岗位，为各类岗位人员的成长搭建平台，促进各支队伍的协调发展。

为突出教师岗位的主体地位，正、副高级教师岗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中所占的比例以及正高级教师岗位中的高等级岗位的比例均高于教辅岗位和管理岗位。专任教师高级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全校教师岗位总量的 54%左右，其中教授控制在 19%左右，副教授控制在 35%左右。

（三）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通过岗位聘用，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胜劣汰、合理流动的竞争机制和灵活多样的用人机制。

（四）整体设计，分步实施

根据现有人员的状况，结合学校发展目标，按照制度和政策的要求，我校在设计整体改革方案时，坚持“立足现状、着眼未来、平稳过渡、稳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构建符合各类队伍特点的管理体系，确定目标和方向，稳步推进。

（五）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在兼顾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同时，教师高级岗位设置要向省级以上专业、科研、学科建设平台倾斜。如在为二级学院补贴岗位核定核实时，为其补贴的岗位如下：

学科建设工作：

国家级重点学科补贴教授岗位 4 个、副教授岗位 5 个；

省级高水平学科补贴教授岗位 2 个、副教授岗位 3 个；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补贴教授岗位 1.5 个、副教授岗位 2 个；

每个硕士点补贴教授岗位 0.3 个。

教学和科研工作：

国家级特色（示范）专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补贴教授岗位 2 个、副教授岗位 3 个；（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补贴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 个，高级实验室 2 个）；

国家级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具有稳定的年度专项经费资助

和制度化的考评制度) 补贴教授岗位 1.5 个、副教授岗位 2 个;

省级特色(示范)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级重点实验室补贴教授岗位 1 个、副教授岗位 2 个;(另省级重点实验室每达到 5 个补贴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 个,高级实验室 2 个);

省级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研究基地(具有稳定的年度专项经费资助和制度化的考评制度) 补贴教授岗位 0.5 个、副教授岗位 1 个;

特别是学校直属研究所,教授岗位经学校规划的研究方向,每个方向设置教授岗位 2 个、副教授岗位 3 个。

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学校还兼顾其他系列岗位。如教研系列中学高级控制在教研岗位总量的 80%;高职教授占高职教师岗位总量的 7%,副教授占高职教师岗位总量的 30%;中专系列教授级高级讲师占中专教师岗位总量的 5%,高级讲师占中专教师岗位总量的 25%;专职辅导员系列的教授占辅导员岗位总量的 5%,副教授占辅导员岗位总量的 25%。

(六) 统筹管理、权限下放

根据省里核定的编制比例,学校进行统筹管理,如三、四级岗位由学校组织评聘,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按岗位数自行评聘;

在聘用上,学校只负责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及以上的聘用工作。四级及以下等级岗位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聘用。

三、存在问题

伴随着学生数量、本科专业及研究生硕士点的增加,以及学校诸多复杂因素,教师数量已不能满足教学的需要,学校处于编制紧张状态,理由如下:

(一) 省内中专并入的特殊性

1. 自 2002 年沈阳师范大学组建以来,学校服从辽宁省政府的决定,原辽宁省幼儿师范学校、原辽宁省戏剧艺术学院、原辽宁省粮食学校、原辽宁省实验学校等三所中专和一所中学并入我校后,编制始终保持在原有编制状态,这些中专教师和管理人员要想适应大学教学和管理需一段时间的提升,但这部分人已占有现有教师和行政编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补充新的人员。

2. 目前,辽宁省电教馆归属沈阳师范大学管理,负责全省电化教育工作,未进行编制核定。

3. 附属实验学校有教师 131 人（不含外聘 20 人），其中中学教师 53 人（不含外聘 12 人），小学教师 78 人（不含外聘 8 人），附属实验学校现有中学生近 900 人，小学生近 1400 人。如中学教师按师生比 1: 14 折算，需要教师 64 人，小学教师按师生比 1: 16 折算，需要教师 88 人，共需要教师 152 人。

（二）艺术类学生培养的复杂性

艺术教育是学校办学的一大特色，并且办学规模逐年扩大。目前有戏剧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学院等四个学院和附属艺术学校一所中专均培养艺术专业学生，而且设有表演、播音与主持、舞蹈学、艺术设计、音乐学、音乐表演、美术学、服装设计与工程、绘画、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十一个专业，现有 5000 余名学生，这些专业的学生从招生到培养均与专业艺术院校相同；而且目前的师生比也是参照专业艺术院校的标准。如：

音乐、学前教育类学生 1344 人，按师生比 1: 11 折算，需要教师 122 人；

戏剧类学生 1047 人，按 1: 5 折算，需要教师 209 人；

美术类学生 1702 人，按 1: 11 折算，需要教师 155 人；

附属艺术学校有中专学生 700 人（以京剧、戏曲为主），按 1: 5 折算，需要教师 140 人；

就艺术类学生而言，学校需要艺术类教师 600 余人。

（三）学校发展建设的远瞻性

学校现有国家社科基地 5 个，国家特色专业 4 个，省级高水平重点学科 2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 6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6 个，省创新团队 4 个，硕士点 57 个，这些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硕士点建设急需团队教师队伍，更需补充一定数量的高层次、高学历人才。由于编制的不足，学校只能以人事代理、外聘教师的方式来补充教师队伍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的积极主动性。

由于编制短缺，学校将新补充的部分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党政管理干部（包括专职辅导员）列为人事代理，实行了编外聘用合同制，使得学校用人成本增大，也不利于队伍稳定、选拔和稳定优秀人才。★

沈阳师范大学探索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和省教育厅有关精神，结合沈阳师范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已经开展的工作基础和未来发展的总体构架，经研究，我校决定实施探索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项目，现特制定改革方案。

一、改革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为基本原则，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中国高等教育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步伐，提高大学办学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模式的新路子，以更好地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快速、可持续性发展。为此，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与发展纲要》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实施试点工程的总体精神，特申请设立“沈阳师范大学探索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

二、改革宗旨

沈阳师范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是将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的划分，以及运行机制改革作为改革的中心，全面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三、改革基础

（一）沈阳师范大学的快速发展为学校内部管理改革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沈阳师范大学隶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是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八大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始建于1951年，其前身为东北教育学院。2002年批准组建沈阳师范大学。学校现有本科专业6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硕士授权点57个，专业学位硕士点5个，具有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2个，省级重点研究基地16个，省级紧缺人才培养基地1个，省级高水平重点学科2个，省级特色优势重点

学科 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示范性专业 7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7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省级创新团队 4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综合性实验室 12 个。目前，全校师生员工正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与时俱进，加快发展，为把学校办成以教育学科和全方位服务、引领基础教育为主要特色，文、理、经、管、法协调发展，国内知名、省属一流的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学校教育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综合实力较强，为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项目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学校教育学科是一级学科硕士点，目前有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高等教育学科等 2 个省级高水平学科和 4 个省级重点学科，有一批专门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学者，近年来承担有关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课题 5 项，公开出版了有关高校体制机制创新的研究成果近 20 余篇次。学校公共管理学科也是一级学科硕士点，也是开展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研究的重要支撑学科力量。

（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实施改革试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 10 年来，学校上下在内部治理结构改革上形成了一致的认识，一直在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上进行尝试性改革，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改革经验。尤其是在学校高端层面的决策格局构架、管理重心在学院、学校的学术委员会权利和学院教授委员会权利范围，以及党政决策机构的关系等方面的改革成效显著。同时，国际商学院、软件学院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以及部分专业的校外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构成等等都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在学校总体改革思路下，学校还率先实现了合同聘任制和教师的分类管理，促进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四、改革目标

1. 改革总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及现代大学制度，创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优化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在改革学校内部决策、执行、咨询、监督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构建起协调而合理有效的党委、行政、学术三大权力关系，促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效益和整体水平。

2. 改革分目标

(1) 建立“以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社会团体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为咨询组织，以党委会为核心的大学发展决策机构，以校长为枢纽的专业委员会执行机构，以教代会为主的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制度”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模式；

(2) 建立“协调一致、合理有效、边界清晰的学校党委、教代会、校长、学术四方权力制衡关系”，确立责任、权力、利益统一的制度，构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新范式；

(3) 建立“以学术为根本的学术委员会制度”，遵循学术规律，注重学术组织特性，加强学术至上、教授治学理念，有效推进大学学术发展，进一步明晰学术组织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

(4) 学院管理实行“学部制”改革，科学构建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术管理、行政管理的内部管理体系；

(5) 行政管理实行“大部制”改革，科学构建行政管理系统，解决相关管理事务缺乏有机联动、管理成本过高的问题。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提供科学有效的保障。

(6)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充分体现大学人事管理的特殊性、有效性和价值导向性。

(7) 建立“大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制度，提高大学生的主人翁精神和自主管理意识，增强大学生在大学发展、教学、科研以及管理方面权力。

五、改革措施

1. **加强理论研究，促进改革试点工作科学发展。**充分利用学校教育学科优势，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改革试点的理论研究，根据改革分目标设立7个研究专题，分步骤、分阶段展开研究，以促进改革试点工作向着科学化方向发展。

2. **坚持全员参与，保证改革试点工作群众基础。**学校上下统一认识，强调全员参与，增强改革试点意识，实行招标形式，发挥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为学校改革献计献策。

3.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改革试点工作管理系统。**设立改革试点领导组织和具体工作组织机构，加强指导与管理，实行改革试点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4. **设立专项经费，保障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实施。**依据改革总体目标和分目标，配合改革专题，设立学校改革试点的专项经费，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障改革试点工作的有效实施。

5. **重视试点成果，实行改革试点工作推广运用。**围绕试点的核心和中心内容，重点实行管理重心下移、管理机构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构与创新，在产生试点成果基础上，实行改革试点工作推广与运用。

五、实施步骤

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引进与消化创新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用五年时间，分四个阶段推进上述重点工作。

1. **启动探索阶段。**从2010年—2011年，充分发挥我校教育学科优势，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对上述工作先进行理论研究，同时选择国内高校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

2. **改革实施阶段。**2011年—2013年，分步逐项实施上述改革工作，在借鉴国内外院校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改革举措，并及时总结修正实际工作中的不足，力求取得成效。

3. **经验提升阶段。**2013—2014年，从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的划分，以及运行机制改革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经验提升，提炼出适合我国普通高校操作运用的内部治理结构新模式。

4. **总结推广阶段。**2014—2015年，向省内、国内高校全面推广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成功经验。

六、保障条件

1. **成立试点工作机构。**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应专家学者为成员的试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试点的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院校研究中心。

2. **建立工作小组会议制度。**工作小组要每半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试点工作的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3. **提供经费及人员保障。**为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将以院校研究中心为依托，提供相应的经费及人员保障。同时希望上级主管部门也能给予经费及政策上的支持。

七、改革支持

1. **允许突破现行政序，给予特殊管理政策。**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在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特许在一些改革措施上突破现行的管理政策，赋予学校更多自主管理权。

2. **加强试点宏观指导，提供广泛信息支援。**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试点工作的宏观指导，定期深入学校考察，同时在更大范围内组织学者和大学管理实践者共同参与改革试点的研究工作，或以召开全国性的会议或高层专题论坛形式等，提供更广泛的信息支援。

3. **投入适当试点经费，资助改革专项研究。**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要适当投入经费资助改革试点的专项研究，可以采取投放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形式，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沈阳师范大学章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沈阳师范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任务，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沈阳师范大学。校本部设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

第三条 沈阳师范大学是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以实施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全日制多科性、综合性省属高等师范大学，学校的主管部门为辽宁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规律，立足辽宁，面向全国，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

第五条 学校以建设教育学科和全方位服务、引领基础教育为主要特

色，文、理、经、管、法协调发展，国内知名的省属一流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为办学目标。

第六条 学校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充分利用和发挥学校的人才优势、知识优势和资源优势，承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校长的继续教育以及教研工作。

第七条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育创新为动力，以优化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为保障，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立校之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拓宽办学渠道，增强综合办学实力，形成教师教育一体化的办学特色和优势；走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协调互动的、可持续发展的办学之路。

第八条 学校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营造思想解放、学术民主的氛围，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保障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九条 学校以“博学厚德、立美健行”为校训。

第十条 学校以《点燃太阳》为校歌。

第十一条 学校以  为校徽。

第十二条 学校以每年5月22日为校庆日。

第二章 办学规模、学科发展和专业设置

第十三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的趋势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根据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适时抓住机遇，适度扩大学校办学规模，推动学校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将在已有学科门类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向其它学科领域渗透，使学校的学科门类更加齐全，各学科专业的专业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综合性进一步增强。

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设置要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大部分专业要按引导性专业目录或国家重新颁布的专业目录招生。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条

件，灵活调整设置专科专业。

第三章 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

第十六条 教学和科研活动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的其他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为中心，以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为突破口，以建立促进质量不断提高的机制为动力，以实施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为契机，加大教学改革的力度，加快教学建设的步伐，逐步建立起具有学校特色的教育教学体系。

学校加强和改进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课、邓小平理论“三进”工作、思想品德教育以及社会实践等途径，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全日制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以学生自主选课为机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以取得一定的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实施多样的教育规格和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督学制度和学生评教制度。督学和评教的结果作为考核教师、评选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的依据之一。学校对教学优秀者实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要努力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学校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改立项。课程建设是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基础，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各教学单位要重视教研室建设，明确教研室的职责范围，建立教研室活动制度，充分发挥教研室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确定后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大纲是进行教学的重要依据，教师必须按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并依据教学大纲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不断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变考核方式；改革教学形式，更新教学手段。课堂教学是完成教学任务的主渠道，教学管理部

门和教学单位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教育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毕业论文以及国防教育、军事训练是教育教学重要环节，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保证达到预期目的。

第二十三条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并实行奖励制度。

第二十四条 要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作用。学校的各种科研机构，要加强应用开发能力的建设，加快科技开发工作的步伐。鼓励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鼓励多出研究成果。对规定期限内没有科研立项或研究成果、达不到责任目标的科研机构，学校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实施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课题、重大科研成果”为核心的精品工程战略。要集中优势力量，瞄准有限目标，加大投入，重点突破。科研要重点支持具有优势和特色的龙头学科、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发展建设。集中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把重点学科建设好，形成优势学科。

第二十六条 要实施科研人才工程战略。要积极创造人才成长的政策环境、人文环境和创新环境。

第二十七条 要注重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实行导师制。

第二十八条 强化科研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加大对科学研究投入的力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上参与决策，下指导实践”的服务方针，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搞好全省中小学教师、校长的继续教育，要根据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指导全省中小学搞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由领导（决策）体制、执行体制、咨询体制和监督反馈体制组成。

第三十二条 学校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二)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三) 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四)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五) 对校内的民主党派和政治团体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书记主持。党委会会议必须有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大到会方能召开。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五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向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 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维护学校的合法权；

(六)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七) 领导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并组织其开张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置若干名副校长。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学校某方面的工作并完成校长委托的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三十七条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二) 审定院、系及学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 (三) 审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审定学校各项重点建设项目方案;
- (五) 审定学校各项重要改革方案;
- (六) 审定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教育中的重要问题;
- (七) 审定学校年度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报告;
- (八) 审定各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九) 讨论和审定校长认为有必要讨论和审定的其他行政事宜。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校长、副校长、校级调研员、校长助理和校党政办公室主任。根据议事内容需要, 邀请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工会主席或纪委书记参加, 必要时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或学生代表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2-3 次, 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缺席时, 由校长指派的副校长负责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是学校领导的参谋、执行部门, 是院系工作的服务机构。学校的党政职能部门本着精简、高效、合理、规范的原则设置。各职能部门, 根据职责范围, 履行行政职责, 完成行政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和院(系)两级, 以院(系)为基础的管理体制。院(系)为学校下设的办学实体和管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主要负责制订事业发展规划, 配置人、财、物等教学资源, 统一管理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负责基建、维修项目的审定与实施, 统一管理国有固定资产, 评聘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决定有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宜。

第四十二条 学校院、系的基本职能是:

- (一) 全面负责本院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 提供本院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意见;
- (三) 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 提出本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四) 制定本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 (五) 组织、实施、检查并评价本院教师的教学工作;
- (六) 负责本院学生管理, 对本院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 (七) 支配学校划拨的经费, 管理本院的资产, 管理本院科研经费及其它各项资金;
- (八) 负责本院教师及职工的工作量酬金和奖金的分配;
- (九) 负责本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 (十) 经校长授权, 聘任本院教师及工作人员;
- (十一) 组织本院与国内外同类学科或专业的学术交流;
- (十二)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权利和职能。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下设的院系最高决策机构为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决定本单位行政工作重大事宜。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由院系主要行政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学院和系实行院长(系主任)负责制, 院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 重大事项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学院下设的系、所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不定机构规格, 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各院系行政工作要发挥教师民主管理作用, 增强工作透明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 支持民主党派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 (二) 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三) 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立项, 评定教学成果奖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 (四) 负责学术梯队建设方案的审议;
- (五) 组织全校性的学术报告会、研讨会, 组织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有关方面的学术事宜。各专门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各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评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实行；

（三）讨论决定教职工住房分配，福利费使用原则及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四）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对他们进行表扬，批评，评议，推荐，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五）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行使指挥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内容及组织办法应根据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相应条款确定。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常设主席团履行职责，日常工作机构为校工会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为了保证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学校成立有校领导主管部门人员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代表及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的校务咨询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学校领导决策时参考。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法治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校在社会交往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或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组织要加强和改善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其在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利益和在学校管理中的参与、监督作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监督反馈工作，监督反馈的内容包括校规章制度监督、学校工作监督和学校人事监督。学校通过制定具体规章制度保障监督反馈机构实施监督职能。

第五十七条 监督反馈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对与监督反馈工作的领导；
- （二）突出监督工作重点；
- （三）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进行监督；
- （四）正确处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的关系；
- （五）加强上下联系，形成监督合力；
- （六）加强监督反馈机构自身的监督能力。

第五章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十八条 在我校任职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保护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任教者必须持证上岗，没有教师资格者不能从事教学工作。

第六十一条 在学校任职的教师应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学历，新进教师应具备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者。

第六十二条 教师职称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校建立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职称评定工作。职称评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保证质量，择优晋升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 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我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在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由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十四条 实行教师工作量制度。教师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因个人原因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工作量者，学校予以解聘。

第六十五条 加强教师培训工作，鼓励中青年教师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青年教师任期合同制度，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内容，违约方必须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服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热心服务，讲究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六十八条 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各级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要勤政廉洁、奉公守法，树立良好形象。

第六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条 实行教职工退休、转岗、待岗制度。按上级文件规定办理教职工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可以转岗。对落聘和其他原因没有岗位的教职工实行待岗，待岗人员统一由学校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因个人原因不能上岗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支持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开拓新学科、新领域。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教职工进行处罚。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在校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三条 学生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具有良好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第七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有关方面要予以保障。

第七十五条 设立专业奖学金。由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奖学金的发放要体现奖励先进的原则，拉开档次。奖学金的评定要公开、公正，根据学生的品学表现评定。

第七十六条 学生按照国家 and 省里的有关规定，缴纳学费等各种费用。

第七十七条 学生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十八条 经有关方面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社团活动，但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

程，成绩合格者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要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八十条 对学生德智体诸方面进行考核，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按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制度

第八十一条 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学校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团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捐赠。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创收，增强办学实力。

第八十二条 学校各类资产要产权明晰，作到国有资产、捐赠的资产、学校办学积累的资产、非国有资产、合作办学的资产、集体或个人资产等各种资产的性质和产权明晰准确。

第八十三条 认真贯彻执行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实行一级财务管理体制，由学校财务处统收统支。

第八十四条 实行财务审批制度，日常财务支出由校长审批或由校长委托审批。大型设备购置，大额经费支出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定。学生收费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单位包干经费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八十五条 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审计处代表学校每年对学校收支情况、企业化管理单位和有创收单位的财务进行审计，对万元以上工程预决算进行审计。建立财务、审计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学校的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八章 校园文化建设与对外合作交流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以“厚德”、“爱智”、“求诚”、“尚美”和“创新”为建设主题。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目标为：文化精神的高境界，文化管理的高水平，文化活动的高起点，文化设施的高标准和文化环境的高品位。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理念文化与精神，形

象标识与形象展示，行为规范与制度建设，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和校园环境建设。

第九十条 学校应适应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国际化趋势的需要，促进我校与国际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扩大我校的国际影响和提升我校的国际地位。

第九十一条 交流与合作的形式包括建立由友好学校关系，进行校际间的互访，共同进行大型国际科学研究计划，合作召开国际会议，互派教师进修、讲学，进行科研合作等。

第九十二条 转变我校的留学生教育机制，由原来的单纯的语言教育发展为以本科生、语言生、研究生教育并行的办学新格局。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生效，并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下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需要修改的理由，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是否修改及修改的时间。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日期为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以后凡学校各部门制订各项具体规章制度时，均应严格遵循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李保卫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内蒙古科技大学按照内蒙古党委的安排部署，以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认真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全面推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取得了较好地成效。现将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实行党政“一肩挑”，将两个一把手的“正正关系”变为了“正副关系”

2008年9月，自治区党委在配备我校领导班子时，将党委书记与校长一肩挑，任命1名正厅级的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1名党委委员、副校长兼任纪委书记，其余的校领导均为党委委员、副校长。采用这种“一肩挑”的做法，在厅级领导职数不减、工资不增加的情况下，只是把党委书记和校长二者原来并列的“正正关系”变为现在上下的“正副关系”。“量”虽不变，但引起了质变。这样，党委书记召集党委会议实施集体领导，又以校长的名义来贯彻落实党委的集体决议，便可以很好地实现“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制”的有机结合。同时，既可以免除书记游离于“法定代表人”之外“名不正言不顺”的尴尬，又可以解决校长这一“法定代表人”不能很好地依法“负责”的问题。另外，我们还探索试行了校、院“一校一制”管理体制的改革。即：学院也同学校领导班子一样，按照“既有政治素质、又有学术专业”的条件，使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一肩挑，再按政治素质和学科专业的要求，配一名常务副书记兼常务副院长。使党政两个一把手的“正正关系”变为“正副关系”。

这样既理顺了学院党政班子之间的关系，又畅通了校、院两级的体制渠道。

二、学院试行教授委员会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长负责制，将“行政管理”变为了“教授治学”

大学作为学术组织，内部客观上存在学术和行政的二元权力体系，但是目前我国高校普遍存在着行政权力泛化，学术权力弱化的现象，而学术权力的缺失严重地抑制了大学的健康发展。针对这种情况，去年5月，我们研究制订了《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分别在11个学院成立了教授委员会，大力推行教授治学。我们坚持在学术优秀的群体中民主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坚持赋予教授委员会学术权力，坚持对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尽可能提高委员的待遇。与其他高校相比，我校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发挥的不是辅助和咨询作用，而是拥有实实在在的学术事务决策权和管理权，实现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切实把尊重学者、崇尚学术落到了实处。教授委员会经过一年多的运行，校内的行政色彩开始逐步淡化，学术氛

围日益浓厚，学术为本的理念深入人心，基层的办学活力明显增强，在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引起了界内的较大反响。另外，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决策的有效落实，我校于去年6月成立了党委巡视组，成员由7位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处级领导干部的同志组成。巡视组通过听取汇报、列席有关会议、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教授委员会等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督导各单位开展工作，为校党委决策提供依据。

三、设立专门委员会，将“人掣肘人”变为了“制度约束人”

为了扩大民主、强化监督，我校在不断强化教代会职能、大力推行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等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较为敏感的人事、财务和资产工作，于去年3月成立了“人事工作委员会”和“计财资产工作委员会”。两个工作委员会分别由15名委员组成，分别来自于不同学科教授代表及相关处室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委员都是经过民主推荐产生，具有较高地议事水平和普遍的民意代表性。规定凡是涉及学校人事人才工作、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重大基建项目立项、重大资金支出等方面的事项，必须分别经过上述两个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的建议或意见，否则校长办公会不得讨论。这样，一方面保证了学校相关重大决策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使学校向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迈进了一大步。另一方面，通过两个工作委员会的示范和引领，校内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氛围更加浓厚。下一步，我们拟在近期召开的内蒙古科技大学第一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委会、党委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打算通过建立常委会和常委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票决制度，凡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都要提交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进行票决。尤其是人事任免，必须经委员会进行差额票决。甚至特别重大的事项，要交职代会票决。这样，既可以使学校班子实现统一领导、团结和谐、高效运行，又可以使一把手得到科学规范、有效监督，从而为学校的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总之，内蒙古科技大学严格按照内蒙古党委的安排部署，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建立了符合学校实际的运行机制，探索出了一些成功的经验，有力地促进了学校健康快速发展。在新的起点上，内蒙古科技大学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努力开创学校教育

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宜宾学院办学思想、办学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

宜宾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郭平

摘要: 宜宾学院确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高等教育法》为指针，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形成了“一二三四五”办学思想体系及其“一二三四”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服务地方体系。研究宜宾学院的办学思想与发展战略，全面思考宜宾学院的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旨在探索把宜宾学院“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大学”和怎样建设大学”两大问题。

关键词: 宜宾学院；“十二五”规划；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发展战略

2009年，宜宾学院在新一届党政领导班子带领下，结合广泛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提升理念、科学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为主题，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和“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大学”这两个根本问题，展开了新时期宜宾学院办学思想与发展战略的讨论与探索，初步实现了“继往开来、转变观念、提升理念”的工作目标。2010年是宜宾学院的务实创新年，学校确立了“理念引领、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工作主题。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的贯彻落实和宜宾学院“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制定，研究宜宾学院的办学思想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研究宜宾学院的办学思想与发展战略，全面思考宜宾学院的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旨在探索把宜宾学院“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大学”和怎样建设大学”两大问题。

一、宜宾学院办学思想

宜宾学院办学思想包括办学指导思想，“一二三四五”办学思想体系及其“一二三四”人才培养体系和服务地方体系。

（一）办学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高等教育法》为指针，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

教育方针，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这个办学指导思想包括几层含义：第一，办学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第二，办学必须以《高等教育法》为指针，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增强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的观念。第三，办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四，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坚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办有特色、高水平、人民满意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二）办学思想体系

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具有丰富的内涵：一是宜宾学院具有特殊的区位优势，学院地处宜宾，是川南（包括宜宾、泸州、自贡、内江、乐山五市）、乃至辐射周边的云南昭通、贵州赤水区域的唯一一所综合性本科院校。同时，宜宾及其周边地区的矿业、水利水电、交通等方面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急需宜宾学院为地方建设培养大量的急需的应用型人才。二是把宜宾学院办成一所以文理为基础，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等学科协调发展，融地方性、师范性、综合性为一体，专业结构比较合理，有一定学科优势和鲜明特色，有较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多科性应用型本科院校。大力推进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把宜宾学院建成学科门类相对齐全，办学特色比较突出的教学型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三是把宜宾学院建设成为立足宜宾、服务全省、面向全国、胸怀世界，在四川省高等教育界具有重要影响、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四是在具体校名上，“宜宾大学”、“川南大学”、“金沙江大学”、“四川科技大学”等校名都可以论证。

两个基本的办学宗旨：为学生成功奠定基础，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

办学宗旨就是要体现大学的使命和功能。大学具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重要职能。根据宜宾学院的实际，把大学的功能归结为两条办学宗旨，不仅不背离共性、而且还符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为学生的成功奠定基础”不仅体现了大学人才培养的功能，也是高校以人为本、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育人是高校的根本任

务，要求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是宜宾学院作为地方高校对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理念深化，体现地方高校对社会服务职能的强化，遵循地方高校要适应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直接影响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思路、治校方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为学生成功奠定基础，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宗旨，实际上已经发展成为宜宾学院的办学理念（简称“二为”办学理念）。“二为”办学理念是学校“三为本”办学理念的继承和发展。在“二为”办学理念中，虽然没有“为教师发展提供平台”，但“为学生成功奠定基础，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关键是教师，因此，“二为”办学理念中已包含了教师为本的理念。

三项检验成效的标准：是否有利于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是否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综合声誉，是否有利于为教职工提供发展平台。

提高办学质量是高等学校永恒的主题，提高办学质量的核心是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宜宾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急需宜宾学院为其培养和输送大批高素质甚至高层次人才，这是宜宾学院应该承担的社会使命，同时也是宜宾学院加快发展的契机，也是四川省高校按区域布局硕士学位点的需要。要创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就必须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是否有利于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这一标准，不仅是用来检验学校工作的一项标准，也是激励全校干部和师生的一个奋斗目标。

一个大学的综合声誉，一方面来自教师在各方面的卓越表现，包括向学生提供优质课程、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论文、在各种论坛上发表卓有建树的演讲、在各种学术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在传道授业的同时在各个大中型企业和政府机构担任技术指导和政策顾问，还包括毕业生的高就业率，而且在一些高显示度的就业指标上有很好的成绩。另一方面来自已毕业的校友在社会各级组织中的杰出表现。校友的杰出表现不仅体现大学过去的人才培养质量，而且对今天的在校生的未来的在校生均会产生影响。“是否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综合声誉”作为检验工作的一条标准，完全符合大学的组织特征的。

大学是师生的共同体，教师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和关

键。如果教师没有把学校作为自己事业发展的平台，如果教师没有把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学校的发展目标结合起来，那这个学校一定不是一个好的学校。所以，大学应充分重视教师的发展：是否做到了人尽其才；是否真正热爱自己的事业；是否有发展的空间和努力方向；是否享受到了应有的待遇；是否获得了应有的人文关怀等等。“为教职工提供发展平台”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是宜宾学院“二为”办学理念的必然要求。

“三项标准”是用来检验学校的一切工作，不是一种简单的模仿，而是符合学校实际的一种提炼；不是一种权宜之计，而是体现了大学的根本要求；不是一种策略安排，而是体现了大学的价值追求。

四个要素的治校方略：理念引领，人才支撑，经济基础，制度保障。

理念引领。用大学理念引领高校科学发展，是办好大学的必由之路。大学理念是对大学的理性认识、理想追求及其所形成的教育观念和哲学观点。重视大学精神的凝练、办学理念的提升，是治校治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大学理念是大学的思想、精神和灵魂，它决定大学的思维方式和发展方向。成功的大学应该有自己特色的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借以振奋、激励和凝聚人心，使学校声名远播。高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中最重要的是形成与高校管理规律、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大学理念。理念引领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转变观念，把对大学不正确的或错误的看法和认识转变到科学的认识上来；二是提升理念，把对大学粗浅的感性的认识和看法提升到正确的理性认识上来；三是践行理念，用科学的大学理念引领高校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人才支撑。人才是立校之基、强校之本。大学之大，关键是要有人才支柱。对高校来说，谁拥有一流人才，谁就在未来竞争中掌握先机。在经济全球化、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背景下，高等学校人力资源的竞争实际上已经国际化，各国内部高校的人才争夺战也愈演愈烈。高校的发展离不开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和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一所学校的地位、影响，主要是通过教师的水平，特别是大师级学者的数量和水平来体现。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主要体现在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敬业精神、学源结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就等指标上。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富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实现大学各项职能的基础和关键，更是实

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提。建设高素质管理队伍是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根本要求，是确保高校办学方向、稳定学校局势、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重要条件。

经济基础。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财政管理是成功大学的重要条件。在当今世界，没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大学，很难引进和留住高水平的教师、很难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很难为学生建立优良的成长环境，也就很难办成一所好大学。因此，作为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大学，务必将拥有强有力的经济基础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是实施“经济基础”的重要内容。树立积极财政意识、合理负债发展融资观，积极筹措资金对抓住机遇、加快学校发展非常关键。要创新学校财务管理机制，既要有充分的发展资金，又要有正确的投资决策和分配体系，不断增强学校财务自我积累能力，保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财力。

制度保障。学校管理制度是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理顺学校管理过程的重要保证，是协调并发挥学校人、财、物、事、时间、空间、信息等各要素的作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的基础。大学作为以学术管理为核心的组织更应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办事”是制度保证的重要内容。依法办学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国家颁布的教育法律和由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颁行的教育法规、规章及政策办学，坚决杜绝与国家法律规范相违背的行为；依法治校就是要按照国家法律规范要求，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修改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把学校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依法办事就是要把依法办学思想渗透到学校各个领域，形成和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创设一种规范有序的工作环境，在各领域（包括各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依法从事各种事务。

治校方略是指实现大学奋斗目标的路径选择。如果我们把大学比喻成为计算机系统的话，那它所拥有的大学理念和所形成的办学理念就相当于计算机的设计品牌，教师队伍和经济基础就相当于硬件，大学的制度系统就相当于软件，干部队伍就相当于操作团队，教师所进行的知识传授、知识创造和知识应用的活动就相当于计算机所做出的一切运行。由此可见，宜宾学院“四个要素的治校方略”是一个较为科学的、可行的、完整的体系。

五个着力点的工作思路: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为抓手,以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为保证。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学科是高校科研、教学和凝聚人才的研究基地,其水平是衡量一个大学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没有学科就没有大学、没有高水平的学科也就没有高水平的大学。大学与学科形成了唇齿相依的关系。学科建设是一项贯穿高校全局的长期性基础建设,是一所大学的立足之本。加强学科建设是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要要求。学科建设成功的关键是要拥有一支研究方向稳定、学术造诣深厚、善于团结带动一班人进行教学科研的学科带头人及一系列结构合理、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学科队伍。学科建设的显性成果体现在专业、学位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等项目上,这些构成了一个大学的骨架。学科建设的核心任务是科学研究,只有重视科学研究,才能有效地提升一个大学的学科水平,才能迅速地提升一个大学的品质。学科建设主要包含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创建学科基地,营造学术氛围等方面的内容。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大学是因为要通过传授知识来培养新人而产生的。人才培养是大学与生俱来的核心功能,任何大学均以人才培养为自己的中心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中提出的教育目的,也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宜宾学院根据教育方针,确立了“为学生成功奠定基础”的办学宗旨,并形成特色鲜明的“一二三四”的人才培养体系。

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动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是在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多元化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以合理配置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与市场权力,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深化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需要建立和完善以党委为核心的政治权力,以校长为首的行政权力,以教授为主导的学术权力,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权力的高校权力体系。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是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特征是学术自治、政校分开、权责分明、管理科学;关键是建立现代大学法人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包括:教学科研框架调整、人事

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继续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

以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为抓手。一个大学要在当今时代获得成功，关门办学不行、不关门也不行。成功的大学，对内严格按大学发展的规律办事，保持学术圣地的纯洁性；对外按照市场规律办事，将经营城市的理念用于大学的经营。只有根植于社会，大学才能广泛地获取各类办学资源，才有能力去引进大师级的学者来校工作、讲学和访问，才能为那些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更多的成才机会，才能为那些在科研上有潜力的学者提供潜心学问的条件，才能为那些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前景的学科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因此，应充分利用好学校的人力资源优势、人文与科技优势，通过社会服务的方式去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各级社会组织的支持，从而建立学校强大的经济基础。宜宾学院为实现确立的“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宗旨，形成了服务地方的“一二三四的服务地方体系”。

以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为保证。加强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就要坚持“一个理念”、突出“一条主线”、抓住“两个重点”。一个理念：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条主线：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工作主线。两个重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三）人才培养体系

“一”就是一个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

所谓复合型人才，是具有宽阔的专业知识和广泛的文化教养，具有多种能力和发展潜能，以及具有和谐发展的个性和创造性的人才，特点是“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不仅在专业技能方面有突出的经验，还具备较高的相关技能，是多功能人才，是多才多艺的人才，能够适应多领域的要求。复合型人才包括知识复合、能力复合、思维复合等多方面。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均有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就是普通劳动者中也存在复合型人才

类型，作为本科院校理应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人才，而不是普通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培养应用性人才是教学型本科院校的必然要求。

“二”就是把握好两大关键环节：建设优质的课程体系，营造良好的成才环境。

这里的课程体系主要指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同时体现教育目的、内容、手段、评价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等。建设优质的课程体系应该具有合理的课程目标，完善的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和公共课程的体系，协调的专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关系，有效的课程管理，科学的质量评价。成才环境主要指没有列入教学计划，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身心发展的各种要素构成的育人环境，是学生在校园环境中（包括物质的、社会的、文化体系）非预期或非计划的知识、价值观念、规范。营造良好的成才环境就是要做到以优美健康的校园环境熏陶学生，以良好的思想引导学生，以适应的制度规范学生，以高尚的情感感染学生。

“三”就是培育学生三个方面的素质：高度的责任心、持续的进取心、强烈的好奇心。

高度的责任心是从道德品质的角度提出要求的。具有高度责任心的人，能对自己负责，具备健康的心理和矫健的体魄；对家庭负责，热爱自己的家庭、尊重自己的家庭成员；对社会负责，不仅不做对社会有害的事，而且要关注社会公平，匡扶人间正义。持续的进取心是从意志品质的角度提出要求的。做一个具有持续进取心的人，就是要把工作当成事业来追求、把事业当成在为理想的实现而奋斗；就是要具有不懈的追求精神和奋发向上的心理状态。强烈的好奇心是从创新的品质角度提出的。做一个具有强烈好奇心的人，要去了解自己的专业领域还有那些未知的知识领域；去探索如何使周围的环境变得更好；就是深情地关注那些制约人类发展的重大难题。这些素质的培养不是哪一门课程或几门课程能够完成的，而是要通过完善的课程体系和良好的育人环境共同作用来实现。

“四”就是发展学生四大基本能力：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谐能力。

表达能力是指运用语言阐明自己的观点、意见、思想的能力，包括书面表达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表达能力最基本的要求是准确、鲜明、生动，最

理想的状态是“优美而精准的书面表达能力、清晰而又有说服力的口头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就是要能够将所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同实际的工作结合起来的能力。动手能力其实就是实际操作能力，是智力转化为物质力量的凭籍，是专业人员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敏锐的观察力，大胆设想、勇于探索的精神。和谐能力是指个体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的身心和谐、人与人和谐、人与社会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的能力，包括自我调控能力、团队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自然亲和能力。

这套人才培养体系不仅全面、客观，而且还十分具有可操作性，每项指标可以落实到我们具体的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去，既成为人才培养的理论体系，又成为检验人才培养工作的指标体系。

（四）服务地方体系

一个主要目标：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地方高校服务地方，就是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宜宾学院是川南地区唯一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在本区域范围内具有相对的地理位置优势、政治文化优势、学科专业优势，师资力量优势、科学研究优势、社会环境优势、图书资料优势、设备设施优势、地域地缘优势、人际关系优势等服务地方的多方面优势。宜宾学院针对所在地的区域特点、产业结构、自然资源的实际情况，把学校的长远发展目标建立在为地方经济社会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与地方政府密切的关系推动地方高等教育发展，主动关注和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在服务地方体系中明确将“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主要目标，符合学校和地方实际，顺应高等教育的发展潮流，富有长远战略眼光。

两个发展需要：宜宾学院发展需要宜宾市，宜宾市需要宜宾学院发展。

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是经济社会、高等教育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这种互动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与依据。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是相辅相成的。发展地方经济需要高等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地方高等教育的发展也需要以地方经济实力为基础。从世界范围来看，高等教育区域化是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一种趋势。高等教育区域化有助于实现高等教育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形成高等教育发展的地方特

色。宜宾学院不断强化和推动“两个发展需要”的意识和行为，努力追求地方高校与地方发展的一种互动双赢的关系，意义极其深远。地方高校的希望和出路就在于自身，在于全方位为所在地区发展服务，通过社会服务，履行自己的使命，实现社会和自我价值，赢得办学资源，开拓办学空间，增强办学能力，激发创造活力，从而实现区域社会和区域大学的双赢。

三个服务层次：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为个人提供再学习机会。

宜宾学院服务地方体系的“三层次”，主要体现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其主要服务方向。“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努力成为地方政府的“智力源”、“能源库”、“咨询部”，如：积极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推进的重要工作，积极完成地方政府布置和交办的任务，积极建立和改善学校领导与地方领导的人际关系，积极主动申请和承担地方政府的调研项目，主动在地方科教兴市战略中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与政府合作建立研究机构，与政府合作办学，与政府合作承担项目，尽力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献计献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定规划等。“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努力成为企业的“合作者”、“智囊团”、“课题组”，如：与企业合作创办研究中心开展技术开发，建立科技园区，师生技术专利入股到高新技术企业，与企业合作办校办班，接受企业的委托或者主动地和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科技力量联姻、共同开发技术产品和解决高新技术问题等。“为个人提供再学习机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努力成为社会各界人士的“学习园地”、“进修场所”、“能力再造地”和“素质再升地”，如为市民更新知识、学习新技术、接受更高更好的教育创造条件，开放图书馆、为市民提供数据库、图书资料，为市民开放学校文体设施，开展心理咨询和科技服务等。

四大基本支撑：人才支撑，技术支撑，文化支撑，思想支撑。

宜宾学院服务地方体系的“四支撑”，主要体现服务形式、社会服务途径及其服务方式。“人才支撑”主要体现在：一要改造或创办地方特色专业，为地方培养和输送各类高层次实用人才（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为地方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人才基础”；二要通过各种类型与不同层次的培训班、函授班、短期班、远程班、辅导班等，大力培训地方公务员及

技术、教育、生产、文化、卫生、家政等各类人员；三是与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合作办学，共同培养所需人才；四是主动接受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技术支撑”主要包括：根据需要开展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或推进技术转让；与企业合作攻关重大项目和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技术信息资料、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文化支撑”主要体现在高校对先进文化的生产、引进、传播、指导和引领，使大学成为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阵地，包括：不断提升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学校高质量的文化体育设施；支持和参加地方大型文化活动；积极推出学校高质量高品位的文化艺术作品；组织师生送文化下乡活动；积极开展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活动；不断拓展大学引领文化的功能；积极发挥地方高校在地方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思想支撑”主要体现为“思想库”，包括：树立为地方政治文明建设服务的理念；开展对地方政府干部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宣讲党的大政方针；努力成为新思想的倡导者、推动者和交流中心；大力加强人文社科研究等。

二、宜宾学院办学定位与发展战略

（一）办学定位

1. 办学目标定位：把宜宾学院建设成为立足宜宾、服务四川、面向全国、胸怀世界，在四川省高等教育界具有重要影响、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发展目标是大学发展的基本方向。它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治校方略、工作思路、运行模式、培养目标等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是学校发展的前提条件。宜宾学院的发展目标的确定，一要突出学校的办学特色、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注重复合型应用人才的培养；二要大力培育学校自己的特色，提升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发展规模来说，至2015年，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总规模达到18000人，其中本专科生17800人，研究生200人，硕士学位点3到5个；至2020年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总规模达到20000人，其中本专科生19500人，硕士学位点6到10个，研究生500人，把宜宾学院建成学科门类相对齐全，办学特色比较突出的教学型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

2. 办学类型定位：把宜宾学院建设成为教学型、地方型、综合性大学。

包括三个特征：一是教学型大学，与研究型大学与应用型大学具有根本的不同，必须突出教学为中心，以教学为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重点和优势学科教学与科研并重；二是地方型大学，承担着为地方培养人才、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的职能，始终要有“立足宜宾”的意识，是一所区域性大学；三是综合性，不是单学科、行业性的大学，而是涵盖9大学科门类的多科型的综合大学。

3.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专科教育，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宽国内外合作教育，形成多点辐射的办学格局。

这个定位体现学校学历教育的三个层次：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构成本科学历教育是主体，专科学历教育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学历教育体系。学校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继续教育要把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机结合。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都必须走“开门办学”的道路，积极与国内外高校广泛合作，不断拓展国内外合作办学的空间。

4.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

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大学培养的人才在社会人才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不同，也体现着不同大学的特色。宜宾学院是教学型大学，不可能像研究型大学培养精英人才，而应该培养地方发展需要的应用性人才。这种应用性人才应该是复合型的，具有“一专多能”特征，符合“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强应用”的要求。复合型应用人才不仅体现学历层次高（专科、本科、研究生），要培养学生具备“三心四能”素养（高度的责任心、持续的进取心、强烈的好奇心和良好的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谐能力）。学校要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统一的人才。

5.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宜宾、涵盖川南、服务全省、面向全国、胸怀世界。

“立足宜宾”是宜宾学院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宜宾学院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的主体。“涵盖川南”是因为宜宾学院是该区域唯一一所综合性本科院校。“服务全省”是作为省属高校的必然使命。“面向全国”

不仅是宜宾学院招生、就业的需要，同时是党和国家对任何大学的必然要求。

“胸怀世界”是顺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需要，也是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办学空间的需要。

6. 办学特色定位: 践行理念、教学中心、服务地方、负重自强、跨越发展。

大学的办学特色是一所大学在发展历程中形成的比较持久稳定的发展方式和独特的办学特征，是一所大学的个性体现和社会名片，是大学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大学的办学特色体现在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特色、科学研究、管理机制、校园文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培育办学特色对于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公众信誉度、社会影响力、学校综合声誉，促进学校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宜宾学院特色建设的定位和途径可以表述为：（1）践行理念是宜宾学院特色建设的前提。成功的大学，都比较重视大学精神的凝练、办学理念的提升和践行。学校在“三为本”办学理念基础上形成的“二为”办学理念，是宜宾学院不断前行的力量。（2）教学中心是宜宾学院特色建设的根本。宜宾学院作为新建地方本科大学，必须以教学作为凸显教学特征。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中心。必须坚持“为学生成功奠定基础”的办学理念，不断完善和实施“一二三四”人才培养体系。（3）服务地方是宜宾学院特色建设的生命线。必须坚持“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理念，不断完善和实施“一二三四”服务地方体系。（4）负重自强是宜宾学院特色建设的重要保证。宜宾学院远离中心城市，办学条件艰苦。无论是过去从专科到本科、从单一师范教育到多科性的转变，还是现在从本科院校到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的跨越，都必然凝聚和发扬“负重自强”的精神。（5）跨越发展是宜宾学院特色建设的必由之路。宜宾学院要实现“提升办学层次”、“建设综合性大学”的目标，必须走跨越发展之路。

（二）发展战略

1. 省市共建战略

《四川省教育厅、宜宾市人民政府，共建宜宾学院协议》的成功签署，开启了四川省市共建地方高校的先河，标志着宜宾学院成为四川首个省市共建省属本科高校、宜宾学院与地方深度合作的开端。宜宾学院要充分利用省市共建的契机，围绕“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

代学校制度”目标，力争通过两个方面探索能够取得突破：一是建立起政府与学校间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契约型”的政校合作伙伴关系，使学校的发展得到省市两级政府更多更好的支持。二是扩大外部对大学治理的参与，合理发展中间机构体系，探索建立宜宾学院理事会或董事会。理事会或董事会代表由四川省教育厅、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宾学院、企业、校友、学生等代表组成，构建大学与社会的新型关系。

2. 校地合作战略

全面践行“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理念，全面实施“一二三四”服务地方体系。一要开展宜宾学院与地方市级部门及其相关行业的深度合作；二要开展学校与宜宾市各区（县）政府的合作；三要全面开展“校企合作”，加强与企业的横向联合，走产、学、研一体化的道路。

3. 校际联盟战略

基本策略包括：一是巩固和发展与同济大学、西南大学等国内重点大学的合作基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合作领域，力争全方位合作。二要建立川南高校联盟，与川南各高校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人才、学科、信息等资源共享。三要加强和开拓与西南石油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临沂师范学院等省内外高校的合作，探索合作领域。四要建立国际教育学院，开拓与国外大学在人才培养、教师交流、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合作。

4. 人才强校战略

人才是学校的第一资源，是学校发展的依靠力量。一要完善市校人才共享机制，使学校和地方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同样的待遇，具有相同的发展机会。二要不断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实施“双高”人才（高职称高学历）和“双非”人才（非高职称或非高学历，在社会各界已经取得卓越成绩的优秀人才）引进战略，重点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实施青年人才工程。三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壮大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质量，发挥人才作用，营造出尊重人才，爱护人才，人才辈出，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四是注重政策环境、学术环境、人际环境的建构。

5. 学科兴校战略

学科和专业建设是大学发展的关键。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研究和产业开发都是以学科专业为基础的。目前，学校44个本科专业中，教师教育专业17个，非教师教育专业27个；经济学1个，法学3个，教育学6个，文学10个，理学10个，工学6个，管理学8个。

学科建设主要包括：一是增设农学、医学学科门类，使学校学科覆盖面由7大学科门类增加到9大学科门类。二是加强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学科拉动一般学科，争取使原子与分子物理、生态学、文艺学、基础数学、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原理、企业管理等重点学科达到申报硕士点的要求。三要特色学科提升品牌实力，以文理学科为基础、应用学科为主体，文理渗透、理工结合，构建以教育学、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学科专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学科专业体系。

按照“保持优势学科、发展特色学科、巩固基础学科、扶持新兴学科”的原则，构建起基础学科力量雄厚，应用学科前景广阔，交叉学科活跃强劲，新兴学科不断生长，基础巩固、重点突出、交叉融合、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学科体系。同时，学校应注重在“十二·五”期间，适度建设宜宾和川、滇、黔地区急需的本科专业，在生物酿造、应用化工、水电能源和物流管理等方面积极筹备和建设，积极创建矿业学院、水利水电学院，使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紧密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相结合。通过科学规划学科布局定位，使学校学科专业紧贴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提高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快速而持续的发展。

6. 文化立校战略

文化建设是大学建设的灵魂。没有文化的大学就没有明天和希望。营造大学文化是高校提高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努力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加强校园环境建设，贯彻以人为本原则，进行校园绿化、美化建设，特别加强具有学校鲜明特征和体现高校高层次文化底蕴的人文景观的建设。

面对时代的挑战和历史的使命，要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扬川南地区优秀文化传统，不断丰富和发展地域文化内涵，提升人文素养和价值追求。同时着力建设特色鲜明、和谐共进的校园环境。坚持用以人为

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建设学校的软环境，构建和谐共进的校园环境和氛围。在人与物、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交融中，实现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载体，学校通过课程落实人才培养目标、传递科学知识和思想文化，学生通过课程接受教育，享受教育服务。学校应从教学条件、教师队伍、教学方法、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入手，坚持整体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突出课程的特色建设。以精品课程群为主导，带动其他课程良性发展，使所有的学生都能够接受到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把主要的课程分为三大群：专业课程群，能力课程群，素质课程群。这样学生能够在同一课程群里面将知识融会贯通，知识互相交叉融合，形成学生良好的知识结构和理论结构。

7. 依法治校战略

依据《高等教育法》，修改完善《宜宾学院章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创造性地探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实现机制。继续深化学校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大学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效力。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强大学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形成以学术为主导的院系管理机制。把大学的办学和管理行为纳入法治的轨道，建立规范性的大学制度。

8. 创业兴校战略

一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弘扬勤俭节约美德，建设节约型校园。二要树立现代大学经营理念，加强成本核算和审计监督，健全经济责任制度，消除结构性和体制性浪费。三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四要大力开发和合理利用国内外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建设，不断增强学校发展的精神动力和经济实力。★

【新闻速递】

2010年9月至11月校园新闻回顾

1、【北京农学院党委副书记高东一行到我校交流学生工作】9月26日，北京农学院党委副书记高东、学生处长韩宝平等学生工作系统干部一行八人来我校交流研讨。

2、【海航实业董事长谭向东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9月27日，我校举办了谭向东教授聘任仪式暨学术报告会，党委书记柯文进进行了会见。

3、【我校召开第12次校长办公会】9月28日，校长王稼琼主持召开了学校201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听取了本学期几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了我校主要楼宇和景观命名工作；决定了在我校实施《监察建议书》制度；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我校召开在京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联席会第一次会议】10月9日，在京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我校召开。

5、【我校召开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系列座谈会】10月13日至11月2日，我校先后召开了系列座谈会，就学校2011—2020年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讨论稿）征求意见。

6、【我校召开总支书记专题工作会】10月15日，我校召开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专题工作会，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重点。

7、【2010年第三季度海峡两岸四地消费者信息指数新闻发布会举行】10月20日，我校承办的2010年第三季度海峡两岸四地消费者信息指数新闻发布会举行。

8、【我校召开就业工作会】10月20日，我校召开了2010年就

业工作总结暨 2011 年就业工作动员大会。

9、【副校长王文举会见加拿大劳伦森大学副校长并与其签署合作意向书】10 月 20 日，副校长王文举会见了前来我校访问交流的加拿大劳伦森大学（Laurentian University）副校长 Robert F. Bourgeois 和该校管理学院院长 Peter Luk 等一行。

10、【人文学院举办“人文北京”建设研究主题论坛】10 月 23 日，人文学院举办以“和谐、文明、创意”为主题的“人文北京”建设研究论坛。

11、【我校举办庆祝《人口与经济》创刊 30 周年暨全国“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学术研讨会】10 月 23 至 10 月 24 日，我校与中国人口学会、中国劳动学会共同主办，我校劳动经济学院和人口经济研究所承办的庆祝《人口与经济》创刊 30 周年暨全国“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会议中心隆重召开。

12、【我校主办第三届全国比较管理研讨会】10 月 23 日，我校与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工业经济》杂志社、《比较管理》编辑部、《战略管理》编辑部主办，中国社科院管理科学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和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协办，我校工商管理学院承办的第三届全国比较管理研讨会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此次研讨会主题为：比较管理的演化理论、方法及其案例分析。

13、【校长王稼琼与新生李靓喆亲切交流】10 月 27 日，校长王稼琼与在 2010 年新生开学典礼上获得“一次与校长对话的机会”礼物的法学院新生李靓喆亲切见面，耐心细致地回答了她提出的问题，并就如何过好大学四年的生活，完成好学业给予了具体建议。

14、【北京市党建先进校评选考察组到我校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考察】10 月 29 日，第六次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评选工作考察组莅临我校。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吕和顺，市委

教育工委副书记唐立军，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干部处处长刘勇，市教委委员曹秀云，市教委委员叶茂林，以及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领导组成的考察组将对我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考察。

15、【北京市教委郑萼副主任到我校调研基本建设及贷款情况】

11月2日，北京市教委副主任郑萼及教委财务处处长李艳春莅临我校，就我校基本建设及贷款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

16、【市委任命朱玉华同志为我校党委副书记】11月5日，我校召开校级领导班子会议，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副处长郭胜亚同志到会宣布了市委关于朱玉华同志为我校党委副书记的任命决定。

17、【我校党委召开两委全委扩大会】11月5日，党委书记柯文进主持召开了两委全委扩大会。会议通报了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学校第三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审议了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讨论稿），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审议了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讨论稿）。

报：校领导、校长助理

发：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人事处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0年11月10日